

第八卷
第九卷

職官志

官制

官績

彭炳基抄

題名未抄

宦績

彭炳基錄於此

廿五年元月

莆田縣志卷第

職官志序

漢世吏治號稱極盛然班史所載循吏不過六人酷吏竟至十二人其間貪卑庸污無可紀述者蓋不知其幾也豈一行作吏遂變其操乎良以守令為親民之官權重則勢足以相凌位尊則威有以相逼故吏不與酷期而狂狴之冤不絕吏不與貪期而賦斂之法必苛而冠虎以吸脂膏養鷹而奮搏擊者無論矣若夫朱邑之祀桐鄉龔遂之歌渤海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則威鳳一羽祥麟一毛每曠世而一遇焉莆之設治厯千餘載土地瘠而貢賦儕于上郡物產嗇而人口密于大都負山則伏莽潛滋濱海則潢池多弄前志稱文勝則玩武勝則器官斯土者爬梳拊循亦良不易然而徐來莫去月旦猶存末世吏治日衰或結巨室以繫去思或僱市氓而頌德政則泐道旁之青石不盡文翁納里志之彩繒決無劉寵夫激揚治行傳播循聲秉筆所書必

待事久而論定庶撫我虐我不失好惡之公耳至於一銜一職凡曾居是官者莫不循例備載則題名之記前代有之無關予奪也作職官志

職官一

官制

馬貴輿有言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漢制郡太守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按囚平法論課殿最舉孝廉行教化宣帝嘗曰與我共治者惟二千石耳是縣隸于郡也隨制以州統縣大業三年又改州為郡唐改縣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加號持節天寶後又改州為郡改刺史為太守州郡更相為名其實一也甫自隨唐置縣至宋初始置軍軍與州並立以殿閣朝臣為之又文武參用直隸於京師體至崇也元初於福州置行省改軍為路以隸於省明升為府其下置

同知通判推官經歷照磨之屬可以逕行奏事亦儼然方面大員但省設布政使司按察使司中葉後又設總督巡撫府其下又設分守道層層監制而府之權輕矣清沿明制而奏事祇限於督撫司道且不與焉府之權更輕矣清季議變官制以郡縣並列不相管轄民國裁府留縣以縣直隸於省蓋視知府為冗官也然元之中書行省明之督撫皆中央官吏也稱曰行省明其為中書省之分出也而議者強名之為地方於是軍馬財政不屬於中央而屬於省紛爭割據尾大不掉之勢成矣夫地方自治縣也縣之大不過百里民相習而俗相安也今括一縣之財賦而屬於省則民之財窮統一縣之政令而寄於省則民之聽達一省之大幾如歐洲一國中央安得有餘力以馭此龐大之地方乎此則制創之初不得不加以詳慎也

(唐)制莆田縣設縣令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

(宋)制有府州軍監各分上中下建官興化軍上故官屢有增損凡官不專設者

俸 牌

皆以他職而帶本銜謂之奉差遣

興化軍

字法

新訂

知軍事一員

按宋史職掌總理郡政宣布錢穀訟獄之事皆總焉奸慝歲時

通判一員

按宋史職掌通判郡政凡官兵錢穀戶口賦役訟獄聽斷之事可

軍事判官一員

按宋史職掌此幕職也郡政總理諸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乎其長

錄事參軍一員

按錄事以下皆曹官宋史職掌軍院庶務糾諸曹稽違

司理參軍一員

按宋史職掌訟獄勘決之事

司法參軍兼司戶一員

按宋史司法掌議法斷判司戶掌戶籍賦稅倉庫受

軍學教授一員

按宋史其職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舉

兵馬都監一員

按宋史職掌提舉兵馬公事

兵馬監押一員

兵馬都監兼在城巡檢小使臣則為監押又有添差二員淳熙七年吏部申明有一員東南第十將訓練官三員內一員

本軍駐劄係於都監內差遣

迎仙寨巡檢一員小使臣銜帶興化軍泉州巡檢

擊夢巡檢一員小使臣銜帶興化軍泉州巡檢捉私鹽兼沿海巡檢案繫

興福都巡檢使一員大使臣銜帶興化軍泉州巡檢使司參軍領兼福興都巡檢使

興福緝捕官一員差使臣銜充福州興化軍沿海緝捕官隸獲蘆寨

興福二縣巡檢一員茶鹽使臣銜帶永福興化兩縣地分巡檢兼催綱巡捉私

興泉巡轄馬遞舖一員小使臣銜

稅務鹽官一員小使臣銜帶監興化軍在城都商稅鹽務按軍舊責鹽稅官

宗室祿祠添監七員主管崇寧觀三員藏廟二員監稅不釐務二員

威里添監不釐務一員使臣正任釐務二員棟汰離軍大小使臣下班

副尉添監藏廟十五員

十三處戰功大小使臣添差不釐務四員歸正官十六員添監不釐務大

副尉一員下班忠順官二十三員

莆田縣 宋制縣分望、繁、上、中、下五等，莆為望縣。

知縣事一員

按宋史職在于總治民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于治境凡戶口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以時造戶版及

催理二稅郵災安撫流亡旌別孝弟激勸風俗兼主管頭鹽倉又按唐制稱行縣令宋初稱某官判縣事後改作知縣事以

京朝官為之

縣丞一員

按唐已有之宋熙寧四年州軍主戶二萬以上增置丞以幕職充之同朝京官謂之知縣丞

主簿一員

按宋初諸縣惟有令尉開或置簿開寶二年詔縣及千戶以上置令簿尉

縣尉一員

按唐已有之以捕盜為職在簿之下

(元)興化路總管府官五員所屬四員

達魯花赤一員

以蒙古人為之 總管一員 以漢人南 以上二職皆長官總管一路

之政

同知一員 府佐理 判官一員 府佐理 推官一員 刑獄專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提控案牘一員 照磨兼承發架閣一員

錄事司官四員

專管在城四廂關爭詞訟盜賊等事

連魯花赤一員

錄事一員

以上二職為司長官

判官一員

兼捕盜之事

典史一員

本路儒學官三員

學正一員

學錄一員

蒙古教授一員

涵江書院山

長一員

醫學教授一員

陰陽學教授一員

司獄司司獄

丞各一員

倉大使副使各一員

平準行用庫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雜造獄大

使副使各一員

惠民藥局提領一員

稅務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莆田縣官五員

連魯花赤一員

縣尹一員

主簿一員

縣尉一員

典

史一員

縣儒學教諭二員

明制建官分職等威甚辨其品秩勳章官階章服儀仗皆隨官而定官皆專職

不以他官帶本銜

興化府官四員屬五員

知府一員

總管郡政凡學校農桑戶口賦役倉庫錢糧獄訟盜賊輕重政務無不管凡境內軍民利病及部屬官員賢否得失無不周知官正

四品掌印其勳階初授中順大夫陞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贊治尹

同知一員佐知府以理庶務其後專清理軍匠凡發行政文書同簽押公差則止官正五品其勳階初授奉直大夫陞授奉直大夫修正庶尹

通判一員佐知府以理庶務其後專管督糧餉凡發行文書同簽押公差則止官正六品其勳階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文書同簽押公差則

推官一員掌刑名凡本府按一應詞狀皆牒送問擬完日送府
發行文書同簽押公差則止其勳階初授承事郎陞授儒林郎出

身文林郎吏員材幹出身宣德郎

經歷司官二員一凡本府文書出入俱照遇有行御史則照會轉呈

凡輕重政務皆當查舉稟堂施行官正八品掌印其勳階初授迪功郎陞授

修職郎

知事一員佐經歷以理司事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

照磨所官二員主磨勘按季照刷本府文卷每日公文出入皆附簿勾銷當遵而遲當速則速字樣有差錯許就旁圈註不許塗抹官從

九品印其勳階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郎

檢校一員佐照磨以磨勘為事官未入流無勳階

司獄司司獄一員掌一應囚犯稽其數日嚴其出入男女輕重罪囚別其處督率汛掃監房有治病鳴官撥醫調治合得囚種按月作

數開支官從九品

儒學官五員

教授一員

總管學士尊奉臥碑及提調學校官教訓生徒務令學禮義廉恥孝弟忠信等事及肄習課業講論經史以備擢用遇廩增名缺

具由中稟提調官定奪幫補遇考試則開具各生名數送考凡本學倉糧及器血書籍等項皆教授掌之各立卷簿而交納官從九

品掌印其勳階與照磨同

訓導四員

分教四齋生員其教法與教授同官未入流

陰陽學正術一員

九品陰陽生推測陰陽以授民事掌銅壺刻漏以定昏曉官從

醫學正科一員

領醫生治官吏及一應軍民人等疾病官從九品

稅課司大使一員

掌稅受商稅門攤等項鈔錢接李解本府官從九品

雜造局官大使一員

掌歲造弓箭段匹副使一員佐官未入流理局

僧綱司官都綱一員

官掌從九品副都綱一員修官未入流統領僧徒

道紀司都紀一員

官掌從九品副都紀一員修官未入流統領道士

大有倉官大使一員

掌收支本倉稅糧官從九品

副使一員

官未入流

平海倉副使一員

河泊所官一員 掌收辦漁課 官未入流

莆陽馬驛驛丞一員 掌廩給鋪陳夫役馬匹供應等事 官未入流

莆田縣官知縣一員 掌管一縣政務凡學校農桑戶口職役倉庫錢糧獄訟盜賊等事 知府總大綱於上知縣分理庶務於下官正七品

掌印其勳階與本府推官同 縣丞一員 佐知縣分理政務官正八品 主簿一員 掌勾稽出納以佐令

為事官正九品其數與本府知事同 典史一員 職主出入文書管理縣務官未入流無印記

縣儒學官教諭一員 職掌與本府教授同 訓導二員 分掌兩齋生員官未入流

縣屬巡檢司官六員 專司巡捕假印盜賊司犯軍匠私盜私鹽私鑄等事 官從九品

嶺頭巡檢司一員 吉了巡檢司一員 小嶼巡檢司一員 冲沁巡檢司

一員 青山巡檢司一員 迎仙寨巡檢司一員

莆禧倉副使一員

縣屬河泊所官三員 職掌收辦魚課官未入流印用條記

黃石河泊所一員 莆禧河泊所一員 莆田河泊所一員

補制沿明舊官品稍加釐正裁去閒冗之官乾隆間裁去同知推官知事照簿

司獄等官額設之官如下 知府一員 秩從四品 通判一員 秩光緒三十一年

缺裁 經歷一員 秩從八品 知縣一員 秩從七品 平海縣丞一員 秩從八品 又一人

涵江巡檢司一員 秩從九品 凌厝巡檢司三員 巡檢司咸豐間裁缺

白沙巡檢司一員

府學教授一員 秩從七品 訓導一員 秩從八品

縣學教諭一員 秩正八品 訓導一員 秩從八品 鹽場大使一員 秩從七品

涵江稅釐局一員 候補知府差缺未蘭陂釐局一員 候補知縣差缺涵江

關一員 由福州駐防將軍派員徵收出入口貨稅

僧綱司一員 僧會司一員 道紀司一員 未入流不制祿

民國官制大加改革本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意元年裁去興化知府以

縣屬省

莆田縣民國初年稱縣公署民國十六年改稱縣政府

縣知事一人所屬第一科員一人掌財政科員一人掌案牘行政各事第二科科員

警備隊隊長一人江口黃石新縣忠門平海楓葉塘白沙各設一員其後華亭

裁費設無着擅收訴訟案件四出擾民民國十四年被公民控告裁撤惟涵江

保安團團長一人縣長自兼副團長一人隊長三人

教育局局長一人按清季設勸學所所長一人辦理縣教育事民國三年改

縣政府二十三年又設局二十五年改局為科

地方法院於民國初年縣知事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民國十三年設地方廳

院長一人初稱地方審判廳廳長十六年改今稱

民庭主任推事一人候補推事一人

刑庭主任推事一人 候補推事一人

書記長一人 書記四人

檢察長一人 初稱地方檢察廳長 十六年改檢察處

檢察官二人

監獄看守長一人 看守生二人

民國拾捌年設分庭於城區庭長一人 推事一人 檢察官一人 書記二人 收發

一人 二十一年以分庭事簡裁撤

莆田縣稅務人員

稅契局局長一人 初稅契局由縣知事辦理 民國十六年專設局局長由財

莆仙鹽局長一人 專管兩縣銷鹽 招商投標承包

第四區煙酒公賣局局長一人 專收煙酒特稅 民國五年設於莆城十八

印花稅局局長一人 民國三年設招商投標承包 民國二十三年印花歸併

稅務局局長一人 民國初年涵江木蘭陂二局稅釐未裁 民國十七年裁木

一年裁撤釐金設稅務局專收商民營業稅并店房捐局長由財政廳委

屠宰局局長一人民國三年設招商投標承包民國二十四年歸併稅務局

黨部

按民國十五年黨軍入閩本以黨治國之旨黨政居軍政民政之

同故首列之

黨軍未入閩之先莆田縣黨部即有秘密組織負責者有曾天毅彭炳廉陳韶

陳震等黨軍入閩後莆田縣同時有兩黨部雙方意見爭執第一軍政治部及

獨立第四師政治部調停無效十六年二月清黨事起黨務停頓六月省黨部

派黃模藍少華李培蘭劉筠

王其修等五人為籌備員繼續組織九月間縣

黨部成立黃模藍少華李培蘭

性劉筠

宋耀華當選執行委員王其修吳夢

澤等當選監察委員十七年二月黨部奉令停止活動十二月省黨部派陳國

陳元瓚鄭寅林維俊林景明等為莆田縣黨部指導員內設常務委員領組

織訓練宣傳三部另設民眾訓練委員長一人二十二年十月閩慶起黨部被

逆軍搗毀二十年閩變殺平省黨部派朱獻琦陳元瓚馬東衡為黨務整理委員五月改為指導員一人以馬東衡任之二十四年馬東衡辭職以黃士豪人繼任二十七年一月黃士豪他調以林一鵬任之二十八年八月改稱中華國民黨莆田縣執行委員會任林劍華為書記長未幾林劍華辭職以林一鶴接充三十一年全縣代表大會正式選舉林一鶴林劍華陳維瀾林述經翁鑄孫當選執行委員黃輯生鄭英候補執行委員邱鐘麟蔡文曜王屏南當選監察委員陳兆俊候補監察委員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縣黨部正式成立

縣黨部編制

縣黨部直屬福建省黨部書記長一人由省黨部於執行委員中圈定一人兼任之下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協理幹事三人錄事二人

區黨部直屬於縣黨部先設區分部城廂鎮七個涵江鎮四個其他笏石黃石西天尾等鄉鎮設區分部共五十三個三鯨等十一鄉鎮區分部尚在籌設中